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助產士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八 條 凡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，擅自開業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十 九 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，其觸犯刑法者，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，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。